

2026年市政府外办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

第3包（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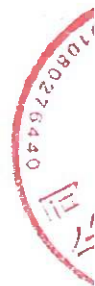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01号

签订日期：2026年7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协助提高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为甲方提供2026年市政府外办信息化运维项目第3包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上述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e.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1】名驻场工程师进行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 客户端及局域网安全运维服务
- 2) 政务云端信息系统的渗透测试服务
- 3) 安全咨询及应急支撑服务
- 4) 安全培训服务
- 5) APT 威胁检测服务
- 6) 流量回溯分析服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元整（¥627000元，此为含税

包干价格，“合同总额”或“合同总金额”），甲方无须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捌佰元整（¥250800元）；乙方通过甲方中期考核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法定增值税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的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313500元）；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含提交服务总结报告），且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柒佰元整（¥62700元）。

2. 乙方收到甲方每笔合同款项之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延交付发票或该发票所载甲方开票信息不正确不完整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5.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减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

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五、履行地点、期限及形式

1. 履行地点：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 履行期限：乙方提供信息安全运维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3. 服务形式：除现场人工服务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如电话支持、在线支持、邮件支持等。

六、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总结报告及所有项目文档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报告须双方签字盖章，视为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减。甲方对服务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服务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
2.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应确保合法、真实，不涉及侵犯第三方权益或违反强制性法令。
3. 甲方应明确其具体服务需求，双方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方案》作为工作依据；如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并因此导致乙方工作量变化，在追加服务单价不高于本合同对应服务的单价的前提下，经双方评估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增幅不得超过的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调整且经双方确认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且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款项结算与支付依据。

5.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7.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能力，且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该等资质持续有效。

8.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安全运维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乙方联系人：【席俊静】；联系方式：【18722207896】）。乙方变更联系人或驻场服务人员的，应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9. 乙方应自行准备安全运维软硬件工具。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运维体系提供标准化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10. 乙方运维团队和人员要求：乙方提供至少 1 名驻场人员提供运维服务。乙方应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并将名单及分工提交至甲方，须在甲方所在地的城市副中心办公区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专门负责本项目运维工作，启动应急响应后，可在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所在办公区；乙方运维团队应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基本人员均掌握一般的安全服务方法并能解决普遍性安全问题；乙方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拥有 1 年以上的安全工作经历，具备安全设备的现场维护经验，熟悉网络、安全和主机等的操作，有能力独立处理和解决出现的各类安全问题。乙方更换运维团队人员应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驻场运维人员。

1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力及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性。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关键性操作须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切换、变更正在运行的业务系统。

12. 对于办公终端或外设不影响运行的一般故障，乙方应在【6】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对于严重故障或突发应急事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3】个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

13. 乙方在安全运维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

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14. 乙方应于每次提供服务后制作书面记录，并由甲方评价并签字确认；项目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并以验收结果作为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依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如服务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费用做相应扣减。

1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办公终端的操作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且乙方应立即（或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采取合理妥当的措施进行办公终端的操作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工作。如乙方在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后【48】小时内未成功恢复或乙方明确表示无法恢复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6.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相关成果。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中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的内容，否则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和损失。

17. 乙方及其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均应对本项目下的各种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对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迅速提供查找相关责任人员和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和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18. 乙方的服务要尽可能小的影响甲方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提前向甲方对风险进行说明，并协助甲方做好防范。因乙方服务对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20. 乙方承诺服务至下一年度运维项目完成采购工作，并配合后续运维单位

做好工作交接。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且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款项结算与支付依据。

2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驻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作。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如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23. 乙方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驻场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引致行政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八、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2. 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含电子版），项目结束后需要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版）及时销毁，不得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约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应选派具有良好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的责任；对因

乙方违反其保密义务，如泄漏甲方资料，造成损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 乙方未按计划实施运维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运维计划并立即采取弥补措施。因乙方工作失误、管理不当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接收到网安部门的整改通知或情况通报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因乙方工作失误、管理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运维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或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如乙方巡检、维护时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此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无息退还；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逾期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未完成部分对应金额 0.1%/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此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将运维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用于运维工作。因此造成运维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经甲方催告后，乙方逾期两个月未退还经费，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运维经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5. 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尾款中对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进行相应扣减，不足扣减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补足。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实际履行期间的全部服务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7.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管理不当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接收到网安部门的整改通知或情况通报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款项的10%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如因乙方工作失误、管理不当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或延期履行。

4. 任何一方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能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 网络和数据安全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届时有效的所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指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内部规定（如有）中的各项要求，保障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

2. 如因为乙方未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本项目发生网络或数据安全事故，或最终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上线验收且稳定运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但尚未实际发生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因市委市政府新批准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因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内容、范围重大改变的，甲方有权视项目情况选择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视项目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费用，未完成部分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甲方选择变更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本合同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等。

3.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7 月 27 日

乙方（盖章）：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7 月 27 日



